

枣环许可字〔2025〕27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生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笃山口北 200 米，河汇村东 500 米，笃山西侧公司现有厂区内（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内）。项目主要对现有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改建，采用沥青混合回收料、无机回收料替代部分沥青、砂石料，购置分拣机、热再生设备等，新增分拣、热再生、暂存、计量工序，改建后产能仍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该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评结论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

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按照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2023 年简化版）等文件要求，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进行定期洒水。施工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载重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或国六及以上车辆。并落实场地进出车辆冲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不得进行高噪声施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除就地利用的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安装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及 β 射线法扬尘在线检测设备(PM₁₀)，保证施工现场全覆盖，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回收料热再生废气、沥青混凝土搅拌废气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1#活性炭箱吸附+1#低温等离子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SO₂、NO_x排放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限值；臭气浓度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砂石料投料和筛分废气、回收料投料和分拣废气经 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石料烘干废气经 2#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SO₂、NO_x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沥青罐装卸及加热预处理废气经过滤棉+2#活性炭箱吸附+2#低温等离子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限值。臭气浓度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2 台燃气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原料储存、装卸、投料、搅拌工序应在密闭设施内进行，形成负压空间。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仓库内，砂石料、回收料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仓

库进出口安装卷帘门，及时关闭。上料、输送、转接、出料等产尘点采用喷淋降尘。在车间内物料堆场及装卸等产尘区域安装水雾喷淋设施，生产操作时做好喷淋抑尘措施。对车间内地面须采用吸尘设施及时清扫，并洒水。进出运输车辆须采取覆盖措施，进出厂车辆须用水冲清洗干净轮胎等重点位置。对厂区门口连接外部道路区域，及时清扫和洒水，制定清理及检查制度。厂界四周设置有效高度抑尘网。确保厂界周围及厂区不存在项目特征积尘。沥青、导热油由罐车输送，从罐区至生产装置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砂石料、沥青混合回收料、无机回收料筛分、搅拌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配备有效集尘除尘措施。矿粉卸料粉料经仓顶呼吸孔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沥青烟及苯并[a]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及规定要求，且厂区边界不得存在项目明显异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中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产冲洗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对沉淀池设置挡雨措施，不得高液位运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分区防控，沥青罐、导热油罐、锅炉房、洗车平台、沉淀池、

化粪池、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对运输车辆、分拣机、热再生设备、振动筛、搅拌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车间内设置必要的隔声墙、隔声窗、吸声材料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筛分、分拣产生的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喷淋塔絮凝物、废焦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制定一般固废处置台账，明确处置去向及处置量。一般工业固废存储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规范废气治理设施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配置符合要求的 β 射线法PM₁₀扬尘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运输车辆须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运输物料不得超出运输车辆封闭箱体。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

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沥青搅拌站、物料存储区、沥青储罐区、烘干筒、废气治理设施、沉淀池、固废存储场等点位，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报告中的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大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36t/a、0.320t/a、1.406t/a、0.602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